**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作業辦法總說明**

為提升上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爰訂定本辦法，條文共計七條，摘述要點如下：

一、明定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從事造市業務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股票造市者、交易獎勵參與者、選定股票及特定股票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三、明定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專戶相關規範。(第三條)

四、明定股票造市者應履行報價責任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五、明定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專戶之給付結算相關規定。(第五條)

六、明定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業務服務費折讓之依據。(第六條)

七、明定本辦法於修訂時，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實施。(第七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作業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條為提升上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並使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從事造市業務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緣由。 |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票造市者，係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於指定時間內對選定上櫃股票提供買賣報價之證券自營商，其選定上櫃股票應包含一定數量之特定上櫃股票。本辦法所稱交易獎勵參與者，係指向本中心申請於指定時間內對其選定之特定上櫃股票參與交易之證券自營商。本辦法所稱選定上櫃股票，係指股票造市者或交易獎勵參與者依本中心指定方式所選定提供買賣報價或參與交易之上櫃股票。本辦法所稱特定上櫃股票，係指經本中心依發行面及交易面指標篩選，且無其他本中心認為不宜選入之上櫃股票。 | 一、國際市場為增加股市成交量及流動性，多有採行股票造市制度，以造市者（Market maker）提供買賣報價及交易獎勵參與者（Liquidity provider）積極參與交易之方式提高個股流動性。二、 本中心將依發行面指標（獲利、是否發放股利等）及交易面指標（成交量、週轉率、是否有券源管道等）篩選出特定上櫃股票。三、股票造市者應對一定數量之選定上櫃股票提供買賣報價，交易獎勵參與者以對特定上櫃股票參與交易為限。 |
| 第三條股票造市者應以專戶（證券商帳號為五五五五五五-五）提供買賣報價，交易獎勵參與者應以專戶（證券商帳號為五五五五五五-六）參與交易。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得以前項專戶進行避險。 | 訂定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專戶相關規範，並依其自身風險控管機制得以專戶從事避險目的交易。 |
| 第四條股票造市者於本中心櫃檯買賣交易市場開市後五分鐘至收市期間為選定上櫃股票提供買賣報價，相關作業規範如下：一、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二、申報之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其計算公式如下：（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價差）＝〔（賣出申報價格）－（買進申報價格）〕／（賣出申報價格）。三、每筆買進及賣出報價不得低於五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當日報價維持時間應達櫃檯買賣交易市場開市後五分鐘至收市期間之百分之五十以上，選定上櫃股票有下列情事得排除計算之：（一）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第一項延緩撮合期間。（二）揭示價格為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期間。（三）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期間。（四）經本中心同意之其他得不報價時機。五、當月符合前四款之有效報價日數應達當月應報價日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所稱應報價日數係指選定上櫃股票當月交易日數減除下列情形者：（一）選定上櫃股票列為處置股票期間。（二）選定上櫃股票採分盤方式交易期間。（三）經本中心同意之其他得不報價時機。 | 明定股票造市者於本中心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交易時段應履行之報價義務相關規定。 |
| 第五條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於同一日就同一種類證券之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鉅額買賣及零股交易，得按該證券應收應付相抵後之餘額辦理給付結算。前項證券應收應付相抵後之餘額超過專戶內之證券餘額者，其不足部分至遲於次二營業日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借券辦理給付結算。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借券辦理給付結算者，得免除相關之處置。 | 明定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專戶內之證券得進行買賣相抵後進行給付結算，買賣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而無法應付給付結算數量者，得免除相關處置。 |
| 第六條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之業務服務費折讓優惠，其條件與折讓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 為獎勵績效良好之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明定業務服務費折讓優惠之依據。 |
| 第七條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及修正程序。 |